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鳳嬌
電話：08-7320415*3672
傳真：08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83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1559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-報名簡章
(4009769_11115594600_1_4009769_111155946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報名簡章一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5日師大環教字第1111010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日益嚴峻的全球氣候變遷狀況，同時面對與接軌國際社會「2050淨零排放」(2050 Net Zero)目標之趨勢，氣候變遷教育之推行已刻不容緩。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工作、結合校園特色及教學應用，推展氣候變遷教育校本課程，特別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該活動期程、對象及參賽方式等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27日。
 - (二)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三)參加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參加學校填妥111年推動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報名申請書，於111年



5月27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其參賽內容詳簡章。入選學校將於111年6月20日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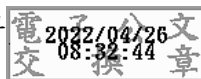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評選作業：由氣候變遷（教育）專家、中小學課程發展專家等組成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遴選」審查小組，針對參加學校以電子郵件方式所寄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，審查後由審查小組委員共同評選出3所學校。遴選標準包括學校特色、學校現有課程及教學資源、對於氣候變遷教育的未來規畫、編製若干教學模組之基本構想等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入選之3所先導型學校各可獲得最高12萬元之「創新整合式氣候變遷教育示範學校獎金」。

四、本活動窗口：該校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02-77496564，ntnugiee4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